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菸害防制法中指定公告禁菸場所問題之探討

二、所涉法律：

菸害防制法

三、探討研析：

(一) 據報載，臺北市政府將跟進新北市，執行便利商店、連鎖咖啡店前騎樓禁菸政策，此一措施使部分吸菸族感到困擾，而騎樓外未經指定之區域則不在管制範圍，部分民眾質疑政策是做半套、不夠周延；而有議員則認為至少「跨出第一步」了（翁浩然、張曼蘋，騎樓禁菸民眾質疑做半套 議員：至少跨出第一步，聯合報，108/8/20）。

(二) 查我國有關禁菸場所之規定，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係全面禁止吸菸（第 3 款及第 11 款但書除外）場所之規定；同法第 16 條則明定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。除上述法定禁菸場所外，各級主管機關依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得公告指定禁菸場所。因此，各級主管機關得評估各自需求以公告方式擴大禁菸範圍，目前各直轄市、(縣)市之執行概況自有不同。

(三) 98 年 7 月臺北市政府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，首創全國第 1 次以公告方式將臺北市 24 處公園、綠地納入禁菸場所，截至民國（以下同）108 年 7 月臺北市已公告建置 2,569 個戶外禁菸場所，均為場所產權清楚，負責

人能管理環境、設置禁菸標示標線，且能勸阻違規吸菸之行為人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，108/8/19）。

- (四) 今年 1 月，新北市政府又率先將部分騎樓公告為禁菸場所，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連鎖便利商店(7-ELEVEN、全家 FamilyMart、OK-Mart、Hi-Life 萊爾富及美廉社)及咖啡店(星巴克、85 度 C 及路易莎咖啡)前騎樓範圍公告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 6 個月。108 年 9 月 1 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該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（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5 日新北府衛健字第 1080019416 號公告）。繼而，臺北市政府亦於 108 年 8 月 5 日公告，臺北市共 15 家連鎖便利商店、咖啡店 1 樓門市前之騎樓範圍，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(五) 按政府積極營造無菸環境之最終目的，一方面增加吸菸者不便利性，促使及早成功戒菸，一方面能維護不吸菸者之權益，因為無論是吸菸，或是吸入「二手菸」、「三手菸」，都會嚴重傷害健康。而菸害防制法僅規範少數戶外場所為禁菸場所，並未將騎樓、人行道等戶外人潮聚集場所納入禁菸場所規範。
- (六) 此次僅將部分騎樓列為禁菸場所之政策，亦引發部分民眾質疑，如果便利商店、咖啡店外騎樓不能吸菸，可能使吸菸者到一旁騎樓或露天人行道、馬路旁吸菸，如此一來，只要不在禁菸區內吸就不違法，亦不會影響到店內其他人，故其成效仍有待觀察。

四、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為各國之立法趨勢，我國法制與國際趨勢相符，但戶外場所之禁菸規範仍有強化必要，以

保障民眾健康

菸品不僅危害個人健康，菸品暴露更可經由多種管道或形式影響健康，諸如二手菸甚至是三手菸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，全球每年因菸害而死亡人數高達 550 萬人，若不採取積極防制措施，到 119 年死於菸害將超過 800 萬人。

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為各國之立法趨勢，我國法制與國際趨勢相符，但戶外場所之禁菸規範仍有強化必要，此次新北市及臺北市政府公告擴大至店家騎樓全面禁菸，建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積極與設置騎樓座位區的業者洽談，鼓勵更多業者加入騎樓禁菸行列，並列入公告禁菸場所，全面性推動無菸清新的居家環境，以保障民眾健康。

(二)建議對於禁菸場所須有明顯標示，以避免吸菸者受罰，對於吸菸室、區，也要有標示及警語，以利區別

依據臺北市政府研考會於 108 年 5 月辦理民眾問卷調查統計結果顯示，支持便利商店、咖啡店前騎樓實施禁菸措施高達 87.1%。為營造騎樓無菸環境，臺北市衛生局乃結合 5 家連鎖便利商店及 10 家連鎖咖啡店，共同推動店前騎樓實施禁菸措施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，108/8/19）。

由上可知，民眾對於無菸環境殷切之期待，基於國民之健康權，國家對於不吸菸者固然具有保護義務，但對於吸菸者場所之需求，建議加強宣導戶外沒有禁菸標示的場所，原則上沒有禁菸限制，而室內場所依規定設置的吸菸室，才是可以吸菸的場所，如旅館的吸菸室（衛生福利部全資訊網網站，國民健康署首頁/News 報你知/

常見問答集 / 法規篇 - 禁菸場所，網址：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Tobacco/Show.aspx?MenuId=827>)。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禁菸場所的入口處都必須張貼明顯的禁菸標示，只要看到貼有禁菸標示的就是禁菸場所，以避免吸菸者無從知悉而受罰。

撰稿人：楊芳苓